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稿约

孙中山先生创办中山大学，以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为训，立灌输及研究高深学理与技术并因应国情力图推广其应用为旨，勉励学者诸君立志要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肩责之道，勉术学问，琢磨道德，爱惜光阴，发奋读书，研究为人类服务之各种学问，非学问无以建设。《中山大学法律评论》学术集刊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创刊自1999年，秉承学术为天下公器，谨遵孙中山先生之激励，倡导学术自觉，追求学术品质，立志为学问，力求为法学学术进步贡献点滴。自第8卷起，每年定期出版一卷两辑，设主题研讨、论文、评论、论坛、笔谈、书评等栏目，实行初审编辑与同行专家匿名审稿制和一票否决制，对来稿不限制篇幅、体裁和语种，不考虑作者身份和背景，特别看重思想原创、关注现实、观点独到、论证严密、问题意识强烈，重视学术水准和学术规范，一切从学术出发。竭诚欢迎持续赐稿。来稿请遵照本刊注释体例和投稿要求，以文稿标题为主题的电子邮件，一律发送至 sysulawreview@126.com 抄送 lawrev@mail.sysu.edu.cn，且附有内容提要、关键词和英文标题。我们将认真对待每一篇来稿，对来稿组织严格的审稿程序并在两个月审稿期限内回馈审稿意见和是否用稿的通知。

为贯彻学术质量至上，公正对待每一篇来稿，为作者和读者奉献经严格审查的高质量的文稿，所有来稿请一律隐去作者信息，确保不出现姓名、单位、学历、职称、职务、地址、基金项目和注释中的“拙著”、“拙文”等任何表明作者身份与背景的信息，请勿以投稿程序以外的方式影响审稿。我们将对每一篇来稿组织匿名评审程序以后，按照您投稿的电子邮箱回复审稿意见，并在通知决定用稿时方才请您补充刊发文稿所必要的作者信息与通讯方式。我们坚信，这是我们刊物对任何一篇来稿、对广大作者和读者的最为真诚的负责和崇敬，恳请每一位投稿作者鼎力支持，敬请广大作者和读者对所刊发的文稿进行关注。

本刊发表的著述观点均属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刊立场，作者应保证对其来稿享有著作权且尚未发表，译者应保证译本获得授权许可且未侵犯原作者或出版者权利。除来稿声明保留外，视为同意本刊拥有以非专有方式向第三人授予所发表作品电子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数字化汇编、复制权，以及向各种文摘类刊物推荐转载的权利。欢迎对所刊文章的转载、摘登、翻译和结集出版，但应尊重原作者著作权利，且注明系转自本刊及原作者、译校者署名并进行书面通知。

附：《中山大学法律评论》注释体例

一、一般规定

1. 采用脚注，全篇连续注码。注释序号以阿拉伯数字[1]、[2]、[3]等上标，标题注以*号上标。
2. 引用文献的必备要素及一般格式为“[国籍]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标题》（版本与卷册），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起止页码。”
3. 所引文献若为撰著，不必说明责任方式，否则，应注明“编”、“主编”、“编著”、“整理”、“编译”、“译”、“校注”等责任方式。
4. 非引用原文者，注释前应以“参见”引领；非引自原始资料，应先注明原始作品相关信

息，再以“转引自”引领注明转引文献详细信息。

5. 引证信札、访谈、演讲、电影、电视、广播、录音、馆藏资料、未刊稿等文献资料，应尽可能明确详尽，注明其形成、存在或出品的时间、地点、机构等能显示其独立存在的特征。

6.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可以采用“同上注，第几页”或者“同前引 X 某作者书，第几页”的方式表达。

7. 外文文献遵循该语种通常注释习惯。

二、注释范例

1. 著作

聂立泽：《刑法中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12 页。

罗剑雯：《欧盟民商事管辖权比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150-156 页。

2. 论文

郑琼现：“马克思小农特点论述的宪政分析”，《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第 113-118 页。

蔡彦敏、黄巧燕、赵彤：“法学教育模式改革探索——来自中山大学法律诊所的经验”，《学术研究》2002 年第 10 期，第 67 页。

3. 集刊

卓冬青：“离婚后住所问题初探”，载《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第 1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第 224-230 页。

4. 文集

丁艳雅：“美国司法中的政党因素——以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任命为考察中心”，载中山大学法学院编：《法学之道——中山大学法学院复办 30 周年纪念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86 页。

陈绍彬、李江涛：“试论心理强化与青少年犯的改造”，载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编委会编：《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上海：春秋出版社，1987 年，第 740-741 页。

5. 教材

李正华著：《经济法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32 页。

李颖怡主编：《知识产权法》，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65-96 页。

6. 译作

[加]威廉·泰特雷：《国际冲突法——普通法、大陆法及海事法》，刘兴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35 页。

陆思那：“邓小平之后的中国纠纷解决：再谈‘毛泽东和调解’”，矫波译，王笑红校，载强世功编：《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年，第 264-309 页。

7. 报纸

杨方泉：“社区矫正，我国已具备基本条件”，载《检察日报》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003 版。

庄劲的观点，刊载于“广州建 165 镇街综治维稳中心”，《广州日报》2010 年 4 月 19 日，第 A4 版。

8. 古籍

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第 43 卷。

9. 学位论文

韩光明：《不动产相邻关系规则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 年，第 35 页。

陈东：《论跨国公司治理中的责任承担机制》，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 年，第 1-208 页。

10. 会议论文

郭天武：“全球视野下广东社区矫正的完善”，提交于“2007 年广东社会科学学术年会”，广州，2007 年 11 月 28 日。

11. 学术报告

贺卫方：“冤案发生学”，发表于中山大学法学院“方圆大视野”第二期，广州，2010年5月27日。

12. 研究报告

丁利：《理性、进化与均衡：博弈论解概念及其基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工作报告，2002年9月。

13. 网络文献

邓伟平：“立足事实、无所畏惧”，登载于中国生活商务法律网，网址：<http://www.lawon.cn/html/2006620141556-1.html>，访问时间：2010年5月26日。

参见刘华的观点：“避免暗箱操作”，登载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shunde.gov.cn/data/main.php?id=1525-10071>，访问时间：2010年5月28日。

14. 外文文献

曾东红：“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WTO Rules and Domestic Laws: Checks and Balances”，载中山大学法学院编：《法学之道——中山大学法学院复办30周年纪念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265-278页。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

Sun Yat-sen University Law Review
